## 竞争性招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枫香湖小学校校服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璧山区璧泉街道重壁山大道100号。

# 三、比选内容、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一）比选条件

重庆市璧山区枫香湖小学校校服采购项目招标人为重庆市璧山区枫香湖小学校校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枫香湖小学校校校服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璧山区璧泉街道重壁山大道100号。

3.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面向全国选取生产能力强、品质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及其它相关各方面均有优势的校服生产企业，作为我校校服供应企业。

本次比选拟选定1家服装生产企业作为供应企业。

本次比选所确定的学生校服的质量、款式、规格及价格等要求已在招标文件附件1中列出，投标人需仔细阅读附件内容并按要求填报。

（三）竞争性比选投标人一般资格条件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竞争性比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生产经营场地

投标人自有生产经营场地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生产经营场地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无《房屋产权证》的则需提供国土房管部门证明或盖有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单位是生产型企业，且在公开平台入驻并在平台交纳了保证金的企业。提供公开平台对投标企业出具的入驻证明及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需保证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中含有虚假资料或实质性方面失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招标人在拟中标人中标公示期间，将对拟中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发现拟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或个人投标。

3. 信誉要求

（1）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如声明与实际不符， 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截止前二年内投标人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将被否决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截止前二年内投标人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经查实，如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四、评审方式

竞争性比选。

# 五、招标文件的质疑、答疑以及补遗

（一）质疑内容、时间及方式：在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00 时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过期不再受理。

（二）答疑时间及方式：2025 年 7 月 18 日 17:00 时前。

# 六、比选举行条件及方式

（一）本次比选中标人1家。

（二）必须有3家及以上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参与方可进行比选。

# 七、结算费用支付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校服交付验收并提供本批次校服的检验合格报告及开具‌发票后，将结算资料报区教委审核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签字盖章的结算资料和对应发票后生产供应商本批次校服费用**。**

# 八、其他要求

（一）学校要求将学校校徽、学校办学理念等相关文字或图案印制、绣制到校服上，中标企业不得拒绝且不得提高价格。

（二）中标企业要按学校要求设置校服安全反光标志，并严格执行《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国家标准。

（三）投标人中标后要服从学校管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中标者在中标期间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转包。

（五）中标者必须严格遵守我区校服生产的相关标准和面料要求，按时为学生提供合格的校服。

（六）中标者在学校开展经营活动中，在没有取得该批次校服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书前，不得向学生发放校服产品，并认真做好售后服务。

#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装订成册。

# 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肆仟元整。（注：不超过招标总价的2%）（二）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一次性缴纳。中标人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虚假资料获取中标且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其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一）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是否到场。

（二）核验参加会议的投标人代表的合法身份。

（三）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将被取消参选资格。

(四)密封情况检查: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五）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六）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七）校服选用组织成员代表宣布评选结果；

（八）会议结束。

# 十三、评标方式

评标成员现场评标。

# 十四、重新比选与二次比选

（一）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比选：

比选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二）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评标委员会按评审程序继续进行评审工作，确定中标人。

# 十五、评选办法（综合评选法）

（一）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选办法第 2 款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选办法第 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并确定得分最高的3名（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自行抽签确定排序（抽签进行两轮，第一轮确定抽签的顺序，第二轮确定排序）。

（二）初步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一般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承诺函：满足招标文件要；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授权代表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三）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参选报价：30分；

（2）服务部分：15分；

（3）商务部分：55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15%） | 样品  评价（15分） |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附件1：校服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及报价表”中的要求质量和款式，按“附件2：投标样品要求”提供各类样品。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对投标样品的完整性、设计理念、制作工艺、服装面料、色彩搭配、整体效果以及该批次相应的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15分，良好得11分，中等得7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极差得0分。（提供的样品检测报告不齐全、提供的样品检测报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提供的样品检测报告中检测成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本项得0分）  注：①提供样品为盲样（样品服装上只能出现规格、型号、成份等，不能出现生产企业的名称。）  ②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现场进行抽签编号，评委根据编号进行评分。  ③如样品服装出现生产企业标识的，样品评分得0分。  ④样品参数要求：需提供省（直辖市）级及以上纤维检测部门出具的服装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面料成分、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至少含一种类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投标人服务部分的得分为各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
| 3 | 商务部分（55%） | 生产及设计能力保障（25分） | （1）生产经营场地（9分）  租赁生产经营场地面积在3000－4999平方米的得1分，5000－6999平方米的得1.5分，7000－9999平方米的得2分，10000-13999平方米得3分，14000-17999平方米得4分，18000平方米及以上得4.5分。自有生产经营场地得分按租赁生产经营场地得分乘以2计算，最高得分不超过9分。生产经营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①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6个月的租金发票或转账证明、水电气转账凭证等证明资料，如无《房屋产权证》，需提供区县级及以上国土房管部门证明原件。  ②生产经营场地为自有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如无《房屋产权证》，需提供区县级及以上国土房管部门证明原件。  ③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生产设备（8分）  ①自有缝纫机（含平缝、双针）200台及以上得2分。  ②自有制衣和成衣2种吊挂系统设备的2分。  ③自有锁边机15台及以上得1分。  ④自有成衣整烫设备（如：整烫机）2套及以上的得1分。  ⑤自有自动拉布机（或铺布机）及数控裁剪机（含自动裁床）各2台及以上得1分。  ⑥自有钉扣机和锁眼机各1台及以上的得1分。  注：提供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或发票、或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生产能力保障人员（6分）  在投标人单位工作，具备正常的生产劳动能力，为企业提供合格产品的人员均为生产能力保障人员。有10-19人得1分，20-29人得2分，30-39人得3分，40-59人得4分，60-79人得5分，80人及以上得6分。9人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2024年12月及2025年1、2月期间，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设计能力（2分）  设计人员（含制版师）具有服装设计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服装设计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服装设计类学历证书或出具区县级劳动部门颁发的服装设计操作证书的有6人-10人得1分，11人及以上得2分。5人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
| 产品质量保障（10分） | (1)服装检测合格报告（6分）  提供2022、2023、2024年，向省（直辖市）级及以上纤维检测部门送检的成衣检测合格报告。每一年度送检的成衣检测合格次数达到5次及以上且当年度不存在检测不合格报告记录的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2022、2023、2024年，省（直辖市）级及以上纤维检测部门对服装生产企业抽检成衣的检测合格报告。每一年度提供1次且不存在检测不合格报告记录的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检测报告项目至少包含：面料成分、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至少含一种类型）。  ②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专业认证证书（4分）  ①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2分。  ②投标人具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内容须含有学生校服项目）、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内容须含有学生校服项目）、ISO2008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且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且职业健康体系证书（内容须含有学生校服项目）3个证书的得2分，缺少一个证书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
| 企业业绩及管理能力保障（10分） | （1）财务管理（2分）  ①每配备1名具有会计中级（或以上）职称的财务人员得0.5分、配备1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财务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②提供2021、2022、2023年投标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3年经营状况良好得1分。  （2）企业荣誉（4分）  获得过“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中国服装协会”先进、优秀类表彰的有一个得1分；获得过全国性校服设计比赛三等奖及以上表彰的有一项得1分；2022、2023、2024年度在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服装或教育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比赛中获得表彰的一次得1分。（同一作品只取最高获奖计分）  注：①本项得分最高4分。  ②提供获得表彰的证书复印件等文件证明材料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业绩（4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在全国范围内向公办学校销售服装业绩证明。2022年、2023年、2024年期间向公办学校销售服装的销售合同累计金额750万元-1500万元（含750万元，不含1500万元）得2分，1500万元-3000万元（含15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得3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4分，最高得4分。  注：①与学校签订合同的，要求提供学校的法人证书、销售合同。  ②与家长委员会之类的团体签订的需提供投标人在该地区中标校服供应的证明或提供学校的法人证书及学校证明供应了该校校服的证明（证明格式自拟）。  ③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购买方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以便查证复核。（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
| 售后服务保障（10分） | （1）本地化服务（4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重庆满6个月或在重庆范围内有成立6个月及以上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五星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4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每配备1名售后服务管理师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相关网站截图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特别说明：

（1）招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全部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在服务期内进行封存，其余投标人的样品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予以退还。

2. 投标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个，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文件。

4.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1）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或签字盖章的；

（3）未提供各样品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样品检测报告不合格的；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样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十六、定标程序及办法

（一）由评委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二）综合评分低于60分的不能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如有投标人对评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应现场提出并答疑，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选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八、比选日程安排

（一）比选时间：2025年 7 月 19 日。

（二）比选地点：重庆市璧山区枫香湖小学校荟文楼1401会议室

附件1

校服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及限价表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1** | **春秋运动装**  **（上装、**  **下装）** | 面料：卫衣面料80%棉，克重不低于280克。 产品质量：达到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 | **1** | **套** | **184** |
| **2** | **夏装运动装**  **（上装、**  **下装）** | 面料：针织面料 60%棉40%聚酯纤维；面料克重不低于210克。 产品质量：达到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 | **1** | **套** | **120** |
| **3** | **秋季纯色长袖衬衫** | **面料：**机织面料**：**40%聚酯纤维60%棉；  纱织：80/2\*80/2；密度：136\*80。  **产品质量：**达到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 | **1** | **件** | **89** |
| **4** | **毛线背心** | **面料：**100%精梳棉  **产品质量：**达到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 | **1** | **件** | **84** |
| **5** | **春秋装制服装下装男长裤** | **面料：**60%棉，40%聚酯纤维。纱支20\*16；密度120\*60  **产品质量：**达到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 | **1** | **条** | **84** |
| **6** | **春秋装制服装下装女裙** | **面料：**60％棉，40％聚酯纤维，纱支20\*16；密度120\*60。  裙子里料：不低于60％棉  **产品质量：**达到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 | **1** | **条** | **84** |
| **7** | **学生冬装**  **（冬裤）** | **面料：**面100%棉，底100%聚酯纤维，  克重：420克以上  **产品质量：**达到GB/T3188-2015《中小学生校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 | **1** | **条** | **116** |
| **8** | **学生冬装**  **（冲锋衣外壳）** | **面料：**100%聚酯纤维，面料克重150克以上。  **产品质量：**达到CB/T3188-2015《中小学生校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 | **1** | **件** | **170** |
| **9** | **学生冬装**  **（冲锋衣摇粒绒内胆）** | **面料：**100%聚酯纤维，克重：320克以上  **产品质量**：达到GB/T3188-2015《中小学生校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 | **1** | **件** | **80** |

**备注：**

1. 成衣实物质量：成衣各部位缝制平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无漏缝和开线；领子平服，不反翘，领子部位明线不能有接线；绱袖圆顺，松紧适宜，前后基本一致；口袋与袋盖大小要一致，要方正、圆顺，前后对称、高低一致；眼位不偏斜，锁眼针迹美观、整齐、平服；钉扣要牢固，四合扣吻合适度，无变形或过紧现象；扣与扣眼及四合扣上下要对位；门襟拉链平服，左右高低一致；各对称部位基本一致。辅料与面料在颜色、克重、悬垂性、缩水率、弹性等方面相匹配；采用适合所用面料的纽扣、拉链及其他附件。无缺损、无尖锐点和锐利边缘，经洗涤和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覆粘合衬部位不允许起泡、脱胶和渗胶。色差：单件面料不低于4级；上、下装不低于3-4级；同批产品不低于3-4级。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2. 产品质量：达到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B**类要求。

3. 交付学校的成衣需要按GB/T 8685-2008《纺织品维护标签规范符号法》缝制水洗标，

水洗标需清晰标注，符号顺序不可颠倒，且必须包含至少 5项基本护理说明（洗涤、漂白、干燥、熨烫、干洗），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